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4〕02号

当事人：喀什市绿洲果院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9D

住所（住址）：喀什市***水果****金房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买****木

身份证件号码：65*****14

2023年1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水果****房*号的“喀什市绿洲果院干果店”待销售的枸杞进行依法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NO:2023-J-SP37982），内容为：食品名称：枸杞，购进日期：2023年11月03日，样品数量：2.25 kg，抽样基数：20 kg，检测项目：铅（以Pb计）、啶虫脒，吡虫啉等9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GB 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2023年12月15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

验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枸杞，同批次的枸杞已销售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以 30 元/kg 的价格从库克兰综合农业市场 B 区运气枸杞批发店购进 1 件（1 件 21 kg，共 21 kg）枸杞，进货价共计 630 元，以 36 元/kg 的价格销售 18.75 kg，销售价格为 675 元，以 70 元/kg 的价格销售 2.25 kg，销售价格为 157.5 元，销售价格共计 832.5 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 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按照标价签计算出货值金额为 832.5 元（货值金额 = $(18.75 \text{ kg} \times 36 \text{ 元/kg}) + (2.25 \text{ kg} \times 70 \text{ 元/kg})$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枸杞”，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832.5 元（违

法所得 = (18.75 kg × 36 元/kg) + (2.25 kg × 70 元/kg)。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产自销证明，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单并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食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枸杞，证明：枸杞不合格的有关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枸杞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分，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枸杞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6、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产自销证明，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

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7、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6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8、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4〕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二氧化硫是一种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具有护色、防腐、漂白和抗氧化等作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国家标准的枸杞的行为。

本局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30 m²）；③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④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一

家供货商信息，能说明产品的来源；⑤经营困难，收入不好，当事人有经济困难，提交中（长）期借款合同；⑥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832.5 元；
- 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
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